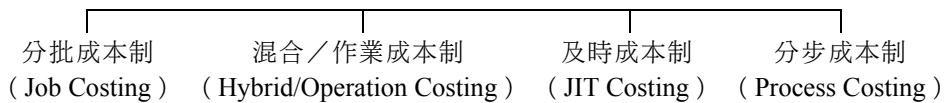




重點整理

一、各種成本制度

(一)按彙集成本方式區分：



(二)按產品成本內容區分：

1. 主要成本法：產品成本內容包括直接材料、直接人工。
2. 直接成本法（變動成本法）：產品成本內容包括直接材料、直接人工及變動製造費用；即變動成本法。
3. 歸納成本法（全部成本法）：產品成本內容包括直接材料、直接人工及變動、固定製造費用。

例題1

大中公司產品之主要成本為\$300,000，加工成本為\$360,000，製造費用為直接人工成本的二倍，則下列何者為正確？

- (A)直接原料為\$60,000 (B)直接人工為\$24,000 (C)總製造成本為\$660,000 (D)總製造成本為\$540,000。 【87年會計師】

(D)

(三)按成本資料性質區分：

1. 實際成本法。
2. 正常成本法。
3. 預計成本法。
4. 標準成本法。

	直接成本	間接成本
實際成本法	實際投入量×實際成本率	實際投入量×實際成本率
正常成本法	實際投入量×實際成本率	實際投入量×預計成本率
預計成本法	實際投入量×預計成本率	實際投入量×預計成本率
標準成本法	標準投入量×標準成本率	標準投入量×標準成本率

(四)按規劃與控制範圍區分：

1. 傳統成本制：按整個公司或部門為規劃及控制成本之對象，故彙集成本係按整個公司或部門為中心，且製造費用通常採單一分攤基礎。
2. 作業基礎成本制（Activity Based Costing）：係按活動或作業為規劃控制之對象，並以活動、作業彙集成本，且將各作業費用按不同之分攤基礎分攤至產品。

間接成本分攤方法	傳統成本制	作業基礎成本法
成本庫數目	較少	較多（按作業彙集）
分配至產品之基礎	單一數量基礎	多項分攤基礎

二、分批成本制

(一)意義：凡產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，其所投入之材料、人工及製造費用，可按個別單位或批次辨認之行業適用之。其適用對象例如：

1. 製造業：如建築、印刷、飛機、傢俱等。
2. 非製造業：如汽車修理、審計及管理顧問工作、醫學個案、社會福利案件等。

(二)特性：

1. 成本累計方式：按生產批次為累積成本之中心。
2. 成本記錄：按批編製成本單、記錄成本。
3. 成本計算時間：產品生產完成，即可計算成本。
4. 期末在製品之完工比例：無須估算完工比例及約當產量。

(三)優缺點：

1. 優點：
 - ① 逐批計算，成本較為精確。
 - ② 產品完成時，即可得知成本，利於售價之釐訂及了解產品之盈虧。
2. 缺點：
 - ① 成本計算較為繁瑣，帳務成本較高。
 - ② 製造費用須採預計分配率，而分配率不易精確決定。

(四)累積成本之程序：

